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1.12.07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04181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12 月 07 日

要 旨：為建立地政士制度、保障人民財產權益，公司法人擅自以地政士為業，設置載有地政士字樣之廣告招牌對不特定人招攬業務者，應依地政士法第 49 條規定裁罰該公司法人；並視個案情形參照行政罰法第 7 條、第 14 條或第 15 條規定處罰其代表人或受僱人

主 旨：有關公司法人擅自設置載有地政士字樣之廣告招牌，以地政士名義招攬業務違反地政士法第 49 條規定，其應受裁罰之行為人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01 年 11 月 14 日北市地開字第 10133080400 號函。

二、按地政士法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7 條、第 16 條、第 17 條、第 49 條規定略以：「中華民國國民經地政士考試及格，並領有地政士證書者，得充任地政士。」、「地政士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登記，並領得地政士開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」、「地政士得執行下列業務：一、代理申請土地登記事項。…」、「地政士應自己處理受託事務。但經委託人同意、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，得將業務委由其他地政士辦理。」、「未依法取地政士證書或地政士證書經撤銷或廢止，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揆諸上開條文意旨，地政士資格與執業態樣皆受限於本國自然人始得為之，尚未包含公司法人型態得執行地政士業務；又地政士法第 49 條所稱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」，固未明文規範行為人為自然人或公司法人；惟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，保障人民財產權益，建立地政士制度，並遏止非地政士以公司法人名義（非以自然人名義）擅自設置載有「地政士」或「地政士事務所」字樣之廣告招牌對不特定人公開招攬業務，足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從事執行地政士業務，仍得依地政士法第 49 條規定裁罰該公司法人。

三、至於公司法人之代表人或其他受僱（從業）之人是否應予處罰，應視具體個案情形，參酌行政罰法第 7 條、第 14 條或第 15 條規定辦理，併予指明。

正 本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（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3 樓東北區）

副 本：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（臺北市政府除外）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（中）不動產交易科

